

《摩托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2部分：两轮轻便摩托车》编制说明

1. 任务来源及编制目的

机动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系重要的主动安全装置，其安装位置、数量、光色等对行车安全至关重要，在国外均以技术法规进行规范，我国采用 ECER53 和 ECER74 制定了 GB18100-2000 两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，几年来该标准对规范摩托车灯具产品设计和安装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摩托车技术水平的提高，ECER53 和 ECER74 也作了较大的修改，特别是 ECER74，我国是摩托车生产大国，产品的快速发展使得 GB18100-2000 标准相对于产品发展已显落后，急需修订，以促使我国摩托车技术水平跟踪国际的发展变化。

2. 对标准内容的说明

1) GB18100-2000 在采用 ECER53 和 ECER74 的同时，因 GB7258-97 在某些灯具的安装要求方面比 ECE 要求高（特别是对轻便摩托车），GB18100 与 GB7258-97 保持了一致，保证了摩托车从产品开发到上牌在技术要求上的一致。

为了增加标准在使用上的方便性及修订上的方便性，修订后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分开成各自独立的标准，同时增加了三轮摩托车部分，这样使两轮和三轮摩托车灯具的安装均有标准可依，GB18100 在《摩托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》下分为三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两轮摩托车；
- 第2部分：两轮轻便摩托车；
- 第3部分：三轮摩托车

第1、2部分对应着 ECER53、74，第3部分参照第1、2部分及 GB4785、GB7258 等进行制定。

因 7258 也进行了修订，直接引用了 GB18100，因此在技术内容上主要考虑了与 ECE 的一致，GB7258 会随着我们的修订而改变。

2)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74 《关于就灯光和光信号装置安装方面批准轻便摩托车（L1 类）的统一规定》（Rev.1,3 November 2000,Amendment1, Amendment2, Amendment1-Corrigendum1），与 ECER74 对比，技术内容的差异如下：

—舍去了其中大部分的术语和定义；

—ECER74 对转向信号灯要求选装，本标准改为强制安装。轻便摩托车作为机动车，强制安装转向信号灯是很必要的，也与 GB18100-2000 保持不变；

—ECER74 未规定远光灯安装高度，本标准规定其高度同近光灯；

—本标准对 ECER74 中交、直流供电条件下的闪烁频率等要求与 GB18100.1 统一，即在交、直流供电条件下闪烁频率均为 60~120HZ，可以满足使用要求。

3) 该标准与 GB18100 中对两轮轻便摩托车规定对比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删去了与 GB4785 重复的术语，直接采用 GB4785 中的术语定义，避免了以前的重复定义及定义的不一致；

—增加了两轮轻便摩托车可使用汽车、两轮摩托车前照灯的规定，使轻便摩托车有更多的选择余地；

—远光灯、前位灯均改为选装。轻便摩托车一般速度较慢，夜行车比较少，远光灯、前位灯不作强制要求；

—制动灯增加了要求：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地大于后位灯；

—后位灯、后回复反射器安装数量均由 1 只改为 1 或 2 只，相应内容均进行了增加或修改；

—对转向信号灯闪烁频率等规定不再按交、直流供电进行细分。

—删去了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因原标准试验方法部分借用了 ECE 的生产一致性控制，没有实质性的内容，且很多与一般要求重复，特考虑删掉。检验规则一章暂时不能操作，也将其删除。

起草小组